

证券代码：300969

证券简称：恒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债券代码：123256

债券简称：恒帅转债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许宁宁先生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0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4,753,57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28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,920,28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8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,833,28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4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,833,28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472%。

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委派阮芳洋律师、任嘉骏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746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26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6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1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07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3,527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27,0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99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4651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4%；弃权 3,527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27,0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83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1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07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3,527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27,0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99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4651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4%；弃权 3,527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27,0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83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1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07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3,527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27,0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99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4651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4%；弃权 3,527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27,0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83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1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07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3,527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27,0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99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4651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4%；弃权 3,527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27,0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83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6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56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3,540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27,0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8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3615%；反对 6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8%；弃权 3,540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27,0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584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6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56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3,540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27,0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8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3615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8%；弃权 3,540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27,0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584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委派阮芳洋律师、任嘉骏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